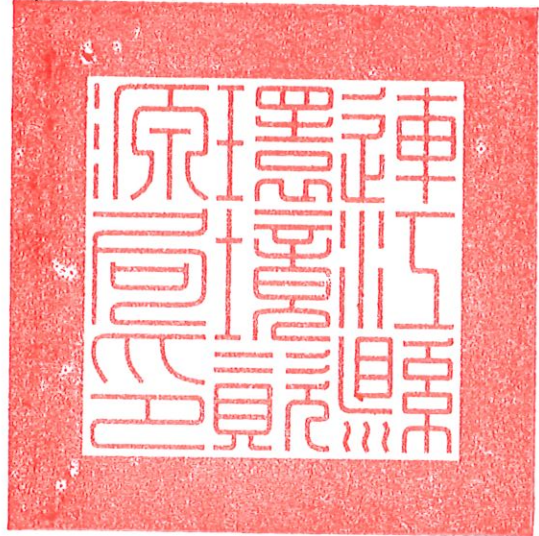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資字第11400115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應業務需要，甄選約用人員1名案。

依據：依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處理原則」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國署水建字第1140127417號函、連江縣政府114年11月17日府人組字第1140055942號函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以上土木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工、建築、河海、機械、電機、環安、職安衛、防災、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水利及下水道等相關工程業務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四、薪俸待遇：依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處理原則」3等薪級320薪點5萬2,990元支薪(含離島加給)，每年並享有國民旅遊卡旅遊補助費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(上班時間)止，親送或寄至連江縣環境資源局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）。
- 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2月23日上午10時筆試，下午2點面

試，在本局2樓會議室。

- 七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、專業題50%及口（面）試30%。
（具有環保、採購人員證照、品管及職安等相關證照者可酌予加分）。
- 八、甄審人員如為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、各鄉公所及鄉代會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，須檢附原機關首長同意書。
- 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，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- 十、僱用期限：自115年3月1日僱用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十一、聯絡電話：0836-26517-20#125，傳真：0836-25387 曹小姐。

局長 陳忠義